公平交易委員會112年11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11月份召開第1673次至第167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項議案（另追認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2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1、怡仁綜合醫院及天成醫院合意分別自111年1月1日及9月1日起共同調漲急診掛號費及門診掛號費，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15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90萬元、70萬元罰鍰。

2、米嵐企業社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3、肯妮詩企業社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4、慕詩娜企業社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

5、雅庄有限公司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

6、錦瑪企業社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7、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大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調漲氣態醫用氧氣價格行為，足以影響臺中市氣態醫用氧氣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90萬元、20萬元罰鍰。

8、合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禾義行銷有限公司銷售「合謙飛時代」預售屋建案，在廣告上對於基地位置上方刊載「公園預定地」，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80萬元、40萬元罰鍰。

9、康霖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 條第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10、共富佳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 條第1項規定，令其於向本會完成報備前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二)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審議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案，並於112年11月15日發布。

2、審議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修正案，並於112年11月22日發布。

二、宣導活動

(一)11 月 1 日於桃園市辦理「教科書選書五月天，小物品也可能引起大風暴」

宣導說明會。

(二)11 月 7 日、14 日及 21 日於高雄市辦理「112 年度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

(三)11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分別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健康管理促進學系、東華大學生活輔導組辦理 112 年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三、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 114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四、國際事務

(一)11 月 15 日參加 ICN 2023/2024 年工作開始視訊會議。

(二)11 月 29 日至日本東京參加美國律師協會(ABA)2023 年東京反托拉斯全球研討會。

五、其他

(一)11 月 27 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 年第 3 次會議。

(二)11 月 29 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112 年 11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